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u>主要股東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u>
綠城中國.....	實益擁有人	1,432,660,000	[編纂]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